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其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恒润集团股份制改造事宜。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云武俊

陈建华

黄 雷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